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出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 三、具体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结构一般包括基本薪酬（层级薪、岗位薪）、年度绩效奖、任期激励、其他专项奖励（或有）及津贴。

（一）基本薪酬根据人员层级等次、岗位等确定，按月发放；

（二）年度绩效奖结合生产经营情况每月执行预发机制，次年根据效益贡献、工作经营难度和年度业绩等考核结果综

合确定，并对已发绩效奖金进行多退少补，未支付部分执行递延发放。其中年度绩效奖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年度绩效奖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任期激励。任期激励根据公司任期经营业绩、高管人员任期绩效等因素，在任期结束后确定。

（四）其他专项奖励（或有）及津贴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按时执行。

####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代扣款项。

- 1、个人所得税；
-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企业年金等个人缴费部分；
-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款项。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